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义科技”或“公司”）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工作安排的要求，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并结合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2022年度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现将本次对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日期为2016年3月23日，属性为民营企业。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为杨立义，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5.7921%。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立义、李霞；二人为夫妻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创始阶段取得控制权；自公司挂牌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杨立义、李霞夫妇合计持有公司26,322,100股股份。

同时，公司持股平台深圳市前海长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3,400,000股股份；自然人股东杨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立义、李霞之子，持有公司500,000股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杨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为公司挂牌前设立的持股平台深圳市前海长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综合前述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深圳市前海长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杨明后通过参与公司2021年度股票发行成为公司在册股东，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公司0.9817%的股权。为了更好地遵循实事求是、审慎认定的原则，进一步保证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补发）及《关于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的说明公告》，新增认定杨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此次新增一致行动人不涉及到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实际控制人实际能够控制公司 59.3370% 的股份。

3、公司股份被冻结、质押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被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8592%，用以为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如被质押冻结的股份被全部行权，将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股权分散，任一股东持股比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实际可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比均将低于 30%；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4、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是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完善公司章程，建立内部制度，

内部制度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提高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

三、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未设置内部审计部门。公司董事会共 5 人，未聘请独立董事；监事会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中 4 人担任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为：董事长杨立义任公司总经理，董事李利平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叶赛琼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喻灿同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 2022 年度内未出现过董事会、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或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董监高任职履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是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注：1、公司董事长杨立义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

2、2022 年度，公司与董事杨明控制的佛山美立三维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交易，涉及关联采购、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824,641.93 元、1,026,020.71 元；相应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已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并履职情况良好。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4 次股东大会，相关股东大会均未实行累计投票制、未涉及网络投票，亦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的情形；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且公司 2022 年度“三会”召开过程中均不存在如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六、治理约束机制

根据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内容，挂牌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满足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健全，不存

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违反公开承诺、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及有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八、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违反公开承诺、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3日